**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带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JC202303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3008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_Toc18671)

[一、总则 9](#_Toc10661)

[二、招标文件 9](#_Toc2296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_Toc2696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_Toc22425)

[五、开标 14](#_Toc32589)

[六、资格审查 15](#_Toc4872)

[七、评标 16](#_Toc20672)

[八、定 标 20](#_Toc8332)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0](#_Toc31548)

[十、质疑与投诉 21](#_Toc7716)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1048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_Toc18590)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50](#_Toc646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8](#_Toc222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带保洁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 月 日

按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现就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带保洁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ZJJC2023036

二、采购组织类型： 国企采购-公开招标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面积（平方米） | 预算金额（元） |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带保洁服务项目-I标 | 1 | 项 | 1000095.04  （道路） | 19001805.76 | 24062231 | 建成东区、建成西区、提升区；道路、绿化带保洁等。 | 二年 |
| 1265106.5  （绿化带） | 5060426 |
| 2 | 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带保洁服务项目-II标 | 1 | 项 | 1098311.98  （道路） | 20867927.62 | 23589904 | 东一区、东二区未来小城；道路、绿化带保洁等。 | 二年 |
| 680494.19  （绿化带） | 2721976.76 |

**注：潜在供应商可同时对本项目的二个标项进行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项。例如Ⅰ标的投标人在另一个标上的排名也为第一时，另一个标则由第二名递补中标。开评标顺序为先开Ⅰ标，后开Ⅱ标。**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虞国资委〔2021〕42 号》第十八条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采购人负责审查。

五、投标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年 月 日09:30之前获取。**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国企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3 年 月 日上午 09 时 30 分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3 年 月 日 上午09时 30分整在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当日 10 :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当日 10 : 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投标保证金：I标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元）、II标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元）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郦栋斌

联系电话：15958545311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华东

联系电话：13758539666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带保洁服务项目 |
| 2 | 项目实施时间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年（24个月），时间以甲方开具开工报告为准。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I标：人民币24062231元、II标：人民币23589904币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I标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元）、II标人民币肆拾柒万元整（小写：470000元）  **(退还不计息)**  **账户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官支行**  **帐 号：201000167905864**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网上银行或柜面电汇或柜面行内转账（浙江农信）**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按不少于规定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产生到账时间晚于保证金缴存截止时间或缴纳不足额，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
| 15 | 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6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答复工作，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7 | 投诉 | 依据《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回应。投诉事项调查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书面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 18 | 特别说明 |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9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
| 21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2 | 其他 |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2.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所述。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3. 投标人须对所投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公章。

1.4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7.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8.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9.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1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通过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
14.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5. 从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在公告发布网站查看。若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6.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电子澄清（询标由专家在政采云系统上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澄清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投标人的电子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电子签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扫描后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投标报价**

投标综合单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保洁、管理人员的意外保险、工资福利、社保、服装费、办公用品、劳动用品、工器具、管理费、税费、垃圾清扫清运设备费用、运输费用、燃油、保养维修、垃圾处置及清运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1.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的承诺函；
3. 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的声明。
5. 投标保证金截图凭证（写明退款单位开户行、开户账号、税号）。
6.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7.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8.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9.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1.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2. 作业设备能力
13. 绿化带保洁方案
14. 道路保洁方案
15.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方案
16. 安全措施及安全教育方案
17. 企业业绩
18. 现场负责人业绩
19. 企业荣誉
20. 认证
2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 每人工资标准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投标。
8. 投标文件上传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9.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0.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要求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十三条，**否则采购人将不接受投标文件。

11.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11.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并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3.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3.4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3.5　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11.3.6　投标人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3.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 按招标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3. 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期**
2.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3. 采购人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开标**

1. **开标**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3.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投标人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由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5.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投标人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投标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2.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投标人资格审查意见表》，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七、评标**

1. **评标原则**
2. 竞争优选；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4.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5. 反对不正当竞争。
6. **评标组织**
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9. 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项目建设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即按《评分标准》确定的标准，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和商务评估，并综合进行比较与评价。参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13号）规定，“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 评审中因投标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4. **无效投标**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4. **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6.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 **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 **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0. **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1.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4.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5.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 **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24.18员工工资标准未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每人工资标准投标报价明细表”要求的；**

**24.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废标**

按照《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在公开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程序或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2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 投标人相互之间，或与采购人相互不得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八、定 标**

28.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8.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5中标人应携带介绍信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8.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合同签订及其他**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采购合同条款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货款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项目款项的支付。

**33.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有关职能部门给与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4.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供应商质疑**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7个工作日内做好答复工作，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上虞区区属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按上述内容填写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

3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企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6.供应商投诉**

36.1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主管部门投诉。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查并回应。投诉事项调查期间，采购人主管部门应当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36.2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书面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章　评标办法

**一、本次招标将按下列第　1　种评标办法进行评标：**

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因素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以报价分、技术分、资信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高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2、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评审后最低评标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无法确定技术指标优劣的，则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计分，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核心产品界定**

**1.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第二章　评分标准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2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招标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I标：人民币24062231元、II标：人民币23589904币元）**。**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2、投标人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投标（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资信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80分）**

注：本项目采用以下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技术评分表（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总分 |
| 1 |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根据拟在本项目投入的作业人员数量（不少于120人）、岗位配置、河道的人员分布及作业人员执证情况等进行打分。  （人数多、年龄结构合理、性别比例合理为优：8-10分；人数相对多、年龄结构相对较多合理、性别比例相对合理为良：4-7.9分；人数较少、年龄结构较合理、性别比例较合理为一般：0-3.9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2 | 本项目作业设备及能力 | ★投标人自有洒水车（清洗车）4辆（行驶证上写明总质量18T及以上的）得7分，不满足不得分；  自有洒水车（行驶证上写明总质量11T及以上的）每增加1辆加1.5分，最高加3分。  （注：分公司车辆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10 |
| ★投标人自有垃圾清运车1辆（行驶证上写明总质量18T及以上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自有自卸汽车（后期需加装起吊设备）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加1分。  （注：分公司车辆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4 |
| ★投标人自有皮卡车1辆、自有巡逻车1辆，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自有巡逻车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加2分。  （注：分公司车辆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4 |
| ★投标人自有扫路车（机扫一体车）4辆（行驶证上写明总质量16T及以上的）得7分，不满足不得分；  自有扫路车（行驶证上写明总质量7T及以上的）每增加1辆加1.5分，最高加3分。  （注：分公司车辆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10 |
| ★投标人自有路面养护车2辆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注：分公司车辆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3 |
| ★投标人自有人员短驳车2辆（符合7座小型面包车规格及以上）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分公司车辆予以认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2 |
| ★作业电瓶车（配备电瓶车数量 不少于保洁总人数的60%）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0-3 |
| 3 | 绿化带保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绿化带保洁作业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保洁时段、保洁方式等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优：5-6、良：3-4.9、一般：0-2.9、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4 | 道路保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道路保洁作业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保洁时段、保洁方式等实际情况进行综合打分。（优：5-6、良：3-4.9、一般：0-2.9、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5 |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如突发情况下的人员安排、恶劣天气应急预案、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优：5-6、良：3-4.9、一般：0-2.9、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6 | 安全措施及安全教育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及安全教育方案。安全措施方案是否可行、具有前瞻性，安全教育方案是否完整、细致等进行综合打分。（优：5-6、良：3-4.9、一般：0-2.9、未提供不得分） | 0-6 |

1. **资信评分表（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总分**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或正进行中的道路保洁业绩的（合同道路保洁面积85万平方米及以上）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1 |
| 2 | 现场负责人业绩 | 拟派本项目现场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担任现场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道路保洁面积85万平方米及以上）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合同中不能体现现场负责人须另附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予以说明。】  现场负责人同时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的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0-1 |
| 3 | 企业荣誉 | 获得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诚信经营”“环卫保洁”等相关荣誉的，每个得1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诚信经营”“环卫保洁”等相关荣誉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颁奖文件原件（必须是带有文号的规范性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2 |
| 4 | 认证 |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6 |

注：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最多保留一位小数，结果算术平均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所有文件、合同、证书等需要真实有效。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保洁范围**

本项目为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带保洁服务项目。其中保洁I标（道路）面积为1000095.04平方米；保洁I标（绿化带）面积为1265106.5平方米**；**共计面积2265201.54平方米。保洁II标（道路）面积为1098311.98平方米**；**保洁II标（绿化带）面积为680494.19平方米**；**共计面积1778806.17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保洁Ⅰ标**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名称** | **长度（M）** | **道路面积（m2**） | | | | **备注** |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人行道** | **合计** |
| 建成东区 | 1 | 纬一东路 | 1407.8 | 19922.99 | 3158.61 |  | 23081.60 |  |
| 2 | 纬三东路 | 2873.9 | 41303.83 |  |  | 41303.83 |  |
| 3 | 纬五东路 | 1323 | 20545.86 |  | 4983.86 | 25529.72 |  |
| 4 | 纬七东路 | 4273.5 | 110595.05 |  |  | 110595.05 |  |
| 5 | 纬九东路 | 1874.7 | 29077.41 | 5209.85 |  | 34287.26 |  |
| 6 | 纬十一东路 | 3529.7 | 60215.38 |  |  | 60215.38 |  |
| 7 | 东经一路 | 1638.6 | 10570.25 |  |  | 10570.25 |  |
| 8 | 东经三路 | 1240.7 | 8393.45 |  |  | 8393.45 |  |
| 9 | 东经五路 | 408.9 | 2983.01 |  |  | 2983.01 |  |
| 10 | 东经六路 | 416.4 | 4001.05 |  |  | 4001.05 |  |
| 11 | 经七东路 | 1155 | 34489.61 | 5841.71 |  | 40331.32 | 不含中间绿化带改造面积 |
| 12 | 东经九路 | 571.7 | 5506.54 |  |  | 5506.54 |  |
| 13 | 行政路及一百周边小路 |  | 16191.30 |  | 6994.56 | 23185.86 |  |
| 14 | 垃圾填埋场前道路 |  | 2071.00 |  |  | 2071.00 |  |
| 15 | 建成三路 | 298.5 | 2117.92 |  |  | 2117.92 | 东海西侧小路 |
| **小计一** |  |  | **367984.65** | **14210.17** | **11978.42** | **394173.24** |  |
| 建成西区 | 1 | 纬一路 | 1436.1 | 10386.45 |  |  | 10386.45 |  |
| 2 | 纬三路 | 4266 | 50347.88 | 16745.70 |  | 67093.58 |  |
| 3 | 纬三支路 | 115.6 | 742.73 |  |  | 742.73 |  |
| 4 | 纬四路 | 544 | 3379.19 |  |  | 3379.19 |  |
| 6 | 纬七路 | 4741.4 | 71993.53 |  | 129.29 | 72122.82 |  |
| 7 | 纬九路 | 2867 | 38516.81 |  |  | 38516.81 |  |
| 9 | 经一路 | 951.6 | 6501.28 |  |  | 6501.28 |  |
| 10 | 经三路 | 1307.8 | 10250.77 |  |  | 10250.77 |  |
| 11 | 经五路 | 1495.5 | 10475.52 |  |  | 10475.52 |  |
| 12 | 经七路 | 909.9 | 5978.92 |  |  | 5978.92 |  |
| 13 | 经九路 | 1557.6 | 20779.33 |  |  | 20779.33 |  |
| 14 | 经十一路 | 872.1 | 8685.93 |  |  | 8685.93 |  |
| 15 | 经十三路 | 2789 | 73564.73 |  |  | 73564.73 | 边沥线-纬十一路 |
| 16 | 经十五路 | 1658 | 15131.81 |  |  | 15131.81 |  |
| 17 | 经十七路 | 819 | 7574.93 |  |  | 7574.93 |  |
| 18 | 边沥线 | 3890 | 29660.87 |  |  | 29660.87 | 东进闸桥至跃进闸 |
| 19 | 拓展支路 | 1079 | 8642.88 |  |  | 8642.88 |  |
| 20 | 东进闸路 | 154 | 1177.06 |  |  | 1177.06 | 闸至进港公路 |
| **小计二** |  |  | **373790.62** | **16745.70** | **129.29** | **390665.61** |  |
| 提升区 | 1 | 北塘东路 | 3728.1 | 39108.59 |  |  | 39108.59 |  |
| 2 | 振兴大道 | 2585.8 | 47830.76 |  | 14283.75 | 62114.51 | 进港公路以东段 |
| 3 | 纵一路 | 967 | 8619.76 |  | 4307.28 | 12927.04 |  |
| 4 | 纵二路 | 588 | 5364.46 |  | 2780.31 | 8144.77 |  |
| 5 | 纵三路 | 768.3 | 6998.87 |  | 3429.12 | 10427.99 |  |
| 6 | 经七东路 | 946 | 17558.68 | 6805.14 | 6705.71 | 31069.53 | 北塘东路以北段 |
| **小计三** |  |  | **125481.12** | **6805.14** | **31506.17** | **163792.43** |  |
| 拓展区 | 1 | 拓展一南路 | 1142.3 |  |  |  | 12994.7 |  |
| 2 | 拓展三路 | 957.6 |  |  |  | 13923.27 |  |
| 3 | 拓展八路 | 1420.4 |  |  |  | 16691.07 |  |
| 4 | 拓展六路 | 998.6 |  |  |  | 7854.72 |  |
|  | **小计四** |  |  |  |  |  | **51463.76** |  |
| **合计** | | |  | **867256.39** | **37761.01** | **43613.88** | **1000095.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化带保洁I标**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路段名称 | 具体起终点位置 | 道路长度（m） | 绿化面积（㎡） | 行道树 （≥15㎝） | 行道树 （≤15㎝） | 备注 |
| 建成东区 | 1 | 纬一东路 | 进港公路至洁华化工 | 1407.8 | 14817.9 |  |  |  |
| 2 | 纬三东路 | 进港公路至永农围墙 | 2873.9 | 40860.8 |  |  |  |
| 3 | 纬七东路 | 进港公路至闰土以东 | 4273.5 | 249428.9 |  |  | 不含中间绿化带 |
| 4 | 纬九东路 | 进港公路至经六东路（含白云宾馆周边） | 1874.7 | 41147.5 | 31 | 2 |  |
| 5 | 纬十一东路 | 进港公路至东经九路（含铁塔、广场、生活区周边） | 3529.7 | 155896.2 |  |  |  |
| 6 | 东海西侧小路 | 纬三东路以北至河道 | 298.5 | 1203.4 |  |  |  |
| 7 | 东经一路 | 纬一东路至纬五东路、纬七东路至纬九东路 | 1638.6 | 10753 |  |  |  |
| 8 | 东经三路 | 纬一东路至纬五东路 | 1240.7 | 10185.4 |  |  |  |
| 9 | 东经五路 | 纬三东路至纬五东路 | 408.9 | 4782.7 |  |  |  |
| 10 | 东经六路 | 纬七东路至纬十一东路 | 416.4 | 6587.6 |  |  |  |
| 11 | 经七东路 | 东北塘河至纬十一东路 | 1155 | 48109.71 |  |  |  |
| 12 | 东经九路 | 纬七东路至纬十一东路 | 571.7 | 6799.3 |  |  |  |
| 13 | 建成区道路设置工程 | 后勤区停车场 |  | 4899.8 |  |  |  |
| 14 | 建成区服务区配套工程 | 服务区加油站边 |  |  |  |
| 15 | 文体中心 | 文体中心周边 |  |  |  |
| 小计一 | | | |  | 595472.21 | 31 | 2 |  |
| 建成区西区 | 1 | 纬一路 | 北塘河南侧绿化带至秦燕东侧道路绿化带 | 1436.1 | 32124.3 |  |  |  |
| 2 | 纬三路 | 经十三路以西 | 4266 | 69844.5 |  |  |  |
| 3 | 纬四路 | 经十三路东至经九路 | 544 | 2065.8 |  |  |  |
| 4 | 纬七路 | 经九路至西直塘河 | 2867 | 171389.3 |  |  |  |
| 5 | 纬九路 | 东进河西至经十三路、经十七路至经十五路 | 3603.7 | 45833.4 |  |  |  |
| 6 | 经一路 | 纬三路至中心河、纬三路至纬七路 | 951.6 | 8319.9 |  |  |  |
| 7 | 经三路 | 泵站路至中心河、纬三路至纬七路 | 1307.8 | 16077.6 |  |  |  |
| 8 | 经五路 | 纬三路至中心河、中心河至纬十一路 | 1495.5 | 18589.2 |  |  |  |
| 9 | 经七路 | 纬五路至中心河、经五路至纬七路（含河边） | 909.9 | 16100 |  |  |  |
| 10 | 经九路 | 纬三路至中心河、中心河至纬十一路 | 1557.6 | 28781 |  |  |  |
| 11 | 经十一路 | 纬三路至中心河 | 872.1 | 9239.8 |  |  |  |
| 12 | 经十三路 （东侧） | 拓展路至纬十一路 | 2789 | 49320.4 |  |  | 含西侧绿化带部分交叉口 |
| 13 | 经十五路 | 纬三路至纬十一路 | 1658 | 41116.1 |  |  |  |
| 14 | 经十七路 | 纬七路至纬十一路 | 819 | 6403.8 |  |  |  |
| 小计二 | | | |  | 515205.1 |  |  |  |
| 提升区 | 1 | 北塘东路（北侧绿化带） | 纵一路至纵三路 |  | 16992 |  |  | 不含北侧 平地草皮 |
| 2 | 纵一路 | 振兴一路至北塘东路 | 967 | 137437.15 |  |  |  |
| 3 | 纵二路 | 振兴大道至北塘东路 | 588 |  |  |  |
| 4 | 纵三路 | 横六河至北塘东路 | 768.3 |  |  |  |
| 5 | 经七东路（提升区段） | 横六河至北塘东路 | 946 |  |  |  |
| 6 | 振兴大道（提长区段） | 进港公路延伸段至纵三路 | 2585.8 |  |  |  |
| 小计三 | | |  | 154429.15 |  |  |  |
| 合计 | | | |  | 1265106.46 |  |  |  |

**注：如有新移交道路、绿化带保洁放入I标范围，移交工程服务费用从移交之日算起、如有工程改造自主实施扣减面积按实计算，费用参照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保洁Ⅱ标**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名称** | **长度（M）** | **道路面积（m**2**）** | | | | **备注** |
| **机动车** | **非机动车** | **人行道** | **合计** |
| 东一区 | 1 | 朝阳一路 | 3219.3 | 40849.49 |  | 228.42 | 41077.91 |  |
| 2 | 朝阳二路 | 2103.9 | 19943.33 |  |  | 19943.33 |  |
| 3 | 朝阳三路 | 3345.4 | 30481.39 |  |  | 30481.39 |  |
| 4 | 新兴四路 | 1460.0 | 17162.06 |  |  | 17162.06 | 边沥线-东一区北塘河 |
| 5 | 新兴三路 | 1490.1 | 11343.45 |  |  | 11343.45 | 东一区南塘河-朝阳三路 |
| 6 | 新兴二路 | 763.1 | 5896.56 |  |  | 5896.56 | 东一区南塘河-振兴大道 |
| 7 | 东进河路 |  | 15501.53 |  |  | 15501.53 | 边沥线-东一区北塘河 |
| 8 | 东一区居住区 |  | 10028.70 |  | 13167.74 | 23196.44 |  |
| **小计一** |  |  | **151206.51** | **0.00** | **13396.16** | **164602.67** |  |
| 东二区 | 1 | 东进河路 |  | 47594.39 |  | 16639.61 | 64234.00 |  |
| 2 | 盛兴路 | 2338.9 | 36936.13 |  | 12084.78 | 49020.91 |  |
| 3 | 舜园路 | 2983.2 | 47140.56 |  | 16589.18 | 63729.74 |  |
| 4 | 逢源路 | 1528.2 | 26540.22 |  | 7894.84 | 34435.06 |  |
| 5 | 汇精路 | 1320.3 | 22158.35 |  | 7172.27 | 29330.62 |  |
| 6 | 聚贤一路 | 859 | 7831.46 |  | 3615.68 | 11447.14 |  |
| 7 | 聚贤二路 | 1189.8 | 10589.42 |  | 5233.28 | 15822.70 |  |
| 8 | 聚贤三路 | 526.1 | 4749.98 |  | 2515.84 | 7265.82 |  |
| 9 | 雅本北侧道路 | 1033.9 | 12049.20 |  | 4461.50 | 16510.70 |  |
| 10 | 舜兴花园小区周边 |  | 5827.24 |  | 4517.45 | 10344.69 |  |
| 11 | 国邦医药南侧道路 |  | 12833.13 |  | 2009.86 | 14842.99 |  |
| **小计二** |  |  | **234250.08** | **0.00** | **82734.29** | **316984.37** |  |
| 未来 小城 | 1 | 花海大道 | 2627.2 | 58676.74 | 23760.76 | 18463.72 | 100901.22 |  |
| 2 | 驾校北侧道路 | 1087.8 | 7622.93 |  |  | 7622.93 | 驾校前（东直塘-长海线） |
| 3 | 观海大道 | 3799.8 | 92244.35 | 18897.12 | 21100.76 | 132242.23 |  |
| 4 | 怡康路 | 382.2 | 6443.35 |  | 2016.24 | 8459.59 |  |
| 5 | 安居路 | 994.3 | 16363.78 |  | 5673.96 | 22037.74 |  |
| 6 | 环湖东路 | 1135.7 | 19780.64 | 2750.72 | 8365.94 | 30897.30 | 环湖北路至西一闸干河 |
| 7 | 环湖北路 | 1649.6 | 36686.46 | 11983.19 | 12342.46 | 61012.11 | 包含观海大道西段 |
| 8 | 纬一东路 | 340.7 | 5662.29 |  | 2671.13 | 8333.42 |  |
| 9 | 环湖南路 | 1649.2 | 30881.72 | 12349.88 | 10388.07 | 53619.67 | 包含观海大道西段 |
| 10 | 滨湖路 | 6407.8 | 46721.65 |  | 31039.50 | 77761.15 |  |
| 11 | 滨海大通商城附近 |  |  |  | 10226.00 | 10226.00 |  |
| 12 | 团农线 | 3332.8 | 31209.22 |  | 22514.35 | 53723.57 | 康阳大道以北段 |
| 13 | 横二河路（暂命名） | 434.9 | 5994.50 |  | 2516.19 | 8510.69 |  |
| 14 | 商业街配套道路（暂命名） | 100.5 | 1288.18 |  | 515.39 | 1803.57 |  |
| 15 | 新城区公共停车位周边绿化 |  |  |  |  | 7835.00 | 运动公园 |
| 16 | 尚街景观配套工程 |  |  |  |  | 2577.50 |  |
| **小计三** |  |  | **359575.81** | **69741.67** | **147833.71** | **587563.69** |  |
| 东三区 | 1 | 滨海三路 | 1362.48 |  |  |  | 29161.25 |  |
| **小计四** |  |  |  |  |  | **29161.25** |  |
| **合计** | |  |  | **745032.40** | **69741.67** | **243964.16** | **1098311.9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化带保洁Ⅱ标** | | | | | | | | |
| 区域 | 序号 | 路段名称 | 具体起终点位置 | 道路长度（m） | 绿化面积（㎡） | 行道树（≥15㎝） | 行道树 （≤15㎝） | 备注 |
| 长一区 | 1 | 朝阳一路 | 东直塘路至东进河路 | 3219.3 | 29543.1 |  |  |  |
| 2 | 朝阳二路 | 东直塘路至新兴一路、志远路至东进河路 | 2103.9 | 17371.6 |  |  |  |
| 3 | 朝阳三路 | 东直塘路至新兴一路、至远路至东进河路 | 3345.4 | 20937.5 | 50 |  |  |
| 4 | 新兴二路 | 振兴大道至拓展路北面河道 | 763.1 | 7022.5 |  |  |  |
| 5 | 新兴三路 | 朝阳三路至拓展路北面河道 | 1490.1 | 8528.3 | 19 |  |  |
| 6 | 新兴四路 | 朝阳三路至拓展路 | 1460.0 | 13062.7 |  |  |  |
| 7 | 拓展路 | 东进河路至跃进闸绿化带 | 3890 | 41803.4 |  |  |  |
| 8 | 东一区居住区 | 至远路到朝阳二路、中心广场 |  | 5103.7 | 153 | 23 |  |
| **小计一** | | |  | **143372.8** | **222** | **23** |  |
| 东二区 | 1 | 汇精路 | 纬一渠至康阳大道 | 1320.3 | 22554 | 283 |  |  |
| 2 | 聚贤一路 | 东进闸排涝河至东二区经一河 | 859 | 7015.9 | 154 |  |  |
| 3 | 聚贤二路 | 东进闸排涝河至东二区经一河 | 1189.8 | 10385.1 | 230 | 8 |  |
| 4 | 聚贤三路 | 汇精路至东二区经一河 | 526.1 | 16708.9 | 133 | 12 |  |
| 5 | 医药区配套道路 | 至远路至新兴一路 | 1033.9 | 21115.8 |  |  |  |
| 6 | 盛兴路 | 新兴一路至东进河路 | 2338.9 | 18720.5 | 407 |  | 新兴一路以西未移交 |
| 7 | 舜园路 | 东直塘路至东进河路 | 2983.2 |  | 680 |  | 新兴一路以西未移交 |
| 8 | 东进河路 | 东一区北塘路至纬一河 |  | 5264 | 640 |  |  |
| 9 | 逢源路 | 康阳大道至东一区北塘路 | 1528.2 |  | 170 |  |  |
| **小计二** | | |  | **101764.2** | **2697** | **20** |  |
| 未来小城 | 1 | 花海大道 | 滨海大道至康阳大道 | 2627.2 | 63518.1 | 335 | 4 |  |
| 2 | 观海大道 | 滨海大道至康阳大道以南 | 3799.8 | 60552.6 | 387 | 198 | 滨海以北段行道树 棵 |
| 3 | 环湖东路 | 环湖南路至环湖北路 |  |  | 154 | 7 | 康阳大道以北段 |
| 4 | 环湖南路 | 观海大道至长海公路 |  | 18270.8 | 216 | 12 |  |
| 5 | 环湖北路 | 观海大道至长海公路、花海大道以东 |  | 26054.7 |  |  |  |
| 6 | 纬一东路 | 观海大道以东，环湖北路以北 | 340.7 |  |  | 88 | 金融街北面道路（不含色块）行道树88棵 |
| 7 | 安居路 | 环湖东路至长海公路 | 994.3 |  | 65 | 5 |  |
| 8 | 团农线 | 九六丘至康阳大道 | 3332.8 | 30653 |  |  |  |
| 9 | 向海湖一期 |  |  | 45997.09 |  |  |  |
| 10 | 向海湖二期 |  |  | 180490.4 |  |  |  |
| 11 | 尚街景观配套工程 |  |  | 4290.5 |  |  |  |
| 12 | 新城区公共车位建设工程 |  |  | 5530 |  |  | 运动公园 |
| **小计三** | | |  | **435357.19** | **1157** | **314** |  |
| **合计** | | | |  | **680494.19** |  |  |  |

**注：如有新移交道路、绿化带保洁放入II标范围，移交工程服务费用从移交之日算起、如有工程改造自主实施扣减面积按实计算，费用参照投标报价。**

**二、保洁管理要点及内容**

1）道路路面、桥面、车道、人行道、沿街商铺退让带、绿化隔离带、绿化退让带、绿化景观带、桥栏杆、公交设施（公交站台、站牌、候车亭、公共自行车棚等）的清扫保洁、垃圾处置；道路上混凝土车辆漏洒混凝土清除、水闸管理；

2）沿街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的清运，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

3）景观带内铺装、自行车道、绿化、栏杆、景观桥等所有设施的保洁。

**三、人员要求**

★要求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作业质量。每个标段配备人员不少于120名，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安管员不少于2保，车辆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日常巡查人员不少于2名，文员不少于1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身体健康，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规定年龄以内（男性应为60周岁以下，女性应为50周岁以下），结合本项目的投标承诺，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每日安排晚上值班人员，应对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事发现场的清扫等。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身体健康，并按月按时发放清扫保洁人员工资、不发生拖欠。同时按规定发放各类补贴。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给每位保洁作业人员办理好意外保险手续。洒水车、垃圾清运车、扫路车、路面养护车需持有特种车辆驾驶证。

**四、车辆最低配置要求**

★最低配备作业车辆，自有洒水车行驶证上写明总质量18T及以上的4辆；自有垃圾清运车行驶证上写明总质量18T及以上的1辆；自有皮卡车1辆、巡逻车1辆；自有扫路车行驶证上写明总质量16T及以上的4辆；自有路面养护车2辆；自有人员短驳车2辆（符合7座小型面包车规格及以上）；作业电瓶车（配备电瓶车数量 不少于保洁总人数的60%）。

中标后，车辆设备需按业主要求停放在业主指定位置；车辆允许调换，但必须为公司（或分公司）自有、且规格参数等不小于原配置要求。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计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在次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95%，剩余5%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资金支付还需结合考核办法。

2、考核办法：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5分（含5分），月承包款可计100%；月考核平均扣分在5—10分（含10分），按平均月考核扣分在5分以上的每增加1分，月承包款扣除0.5%；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0—15分（含15分），按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0分以上的每增加一分，月承包款扣除1%；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5—20分（含20分），按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5分以上的每增加一分，月承包款扣除1.5%；月考核平均扣分在20分以上的，向中标单位提出严重警告，并按每增加1分，月承包款扣除3%；上述考核扣分及扣除承包款时，采用累进制。对有时限要求的突击性任务，无故延迟的当月考核扣5分，并按延迟天数以2000元每天的标准扣款。因管理不力，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当月考核起评分为80分。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年（24个月），时间以甲方开具开工报告为准。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起的 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 考核办法

**道路、绿化带保洁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开发区道路、绿化带保洁管理制度，提高开发区管理水平，使开发区保洁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常态化。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考核工作由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组织。

一、道路、绿化带保洁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

1、工作要求

（1）道路清扫、绿化带保洁要求承包人每月书面提交分路段作业时间表，若作业计划临时调整，须及时报告并重新提交作业计划。

（2）主要道路（具体以业主指定为准）清扫须采用机械清扫为主，每天机扫二次，其他道路每天机扫一次，绿化带保洁做到巡回保洁，道路路面及周边绿化带必须保证在作业时间后保持无任何白色垃圾及其他洒落、散落的材料或废弃物。

（3）所有道路洒水每天不少于二次，夏季（6、7、8、9月）增加一次，在扫路车清扫前应先完成洒水。

## （4）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

（5）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做到随扫随清，并进行集中处置。

（6）应保持路面干净、整洁，隔离墩下、侧石边、下水口不积泥沙，路面无杂草，无零碎建筑垃圾。

（7）及时上报保洁道路中路面及窨井等道路附着物损坏情况。

2、考核细则

（1）路面未及时清扫且面积达500平米以上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经告知整改后，再次在同一区域发现上述问题的加倍扣分。

（2）清扫前未及时洒水造成尘土飞扬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4）保洁人员未着反光工作服作业的，每发现1人/次扣2分。

（5）未及时上报保洁道路中路面及窨井等道路附着物损坏情况，被巡查人员发现或其他人员反映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6）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7）在检查、巡查中发现有明显的垃圾堆（包），发现一处扣1分；

（8）白色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未及时清理或停留时间超过2小时以上的，发现一次（处）扣0.5分；

（9）施工单位未及时清理场地，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上报的，发现一次扣1分；

（10）未及时清理桥头的垃圾堆、袋、及杂物发现一处扣0.5分；

（11）垃圾未及时清运随意倾倒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

二、所有环境卫生保洁服务保洁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细则

（1）果壳箱或垃圾箱垃圾满溢，箱体不干净的，每只扣0.5分；果壳箱容器内不加套专用垃圾袋的，每只扣0.5分。

（2）果壳箱或垃圾箱内垃圾未及时清运随意倾倒处理的发现一只扣0.5分。

三、大型环卫车辆使用要求及考核细则

1、使用要求

（1）作为开发区保洁的专用车，必须在开发区内使用，不经过业主同意，车辆不得随意开出开发区。

（2）必须为洗扫车与洒水车配备符合车辆准驾条件的专职驾驶员，并向业主进行书面报备，期间更换驾驶员需得到业主的批准。

（3）车辆作业时，做到文明作业，尽可能避免对路边车辆和行人的影响，需临时停放时，一定要选择允许停车的地段，严禁随意乱停；车速控制在15-20公里/小时，确保作业质量。

（4）出车前认真做好车辆检查工作，保证车容车貌的整洁，保证车况正常，确保油量，杜绝车辆带病及少油量（在油表最后一格以下）出车。

（5）每天作业结束回场后，必须认真做好车辆清洗工作，认真检查和保养车辆，然后停放在业主指定的车位中。

（6）按照车辆的要求进行车辆定期保养，不得带病作业，有故障，马上告知业主，送到指定的维修点维修，做好车辆的维修台账。在车辆维修期间，落实好作业车辆。

（7）及时更换车辆中的易耗品，在确保作业质量的前提下每15天至少更换一次。

2、考核细则

（1）清扫前必须进行洒水作业，扫路车在一天内未达到8小时作业时间的，每辆车每发现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1分；未经业主同意，车辆另作他用的，每辆车每发现一次扣3分。

（2）必须配备专职驾驶员，没有得到业主的批准，更换驾驶员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3分；发现无证驾驶的，扣除当月的保洁费用。

（3）车辆作业时，没有做到文明作业被业主查到的或接到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在月度考核中扣2分；随意乱停，每辆车每发现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1分；作业时，车速未按规定超速行驶的，每辆车每发现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2分。

（4）车容车貌不整洁出车的，每辆车每发现一次扣1分；车辆带病出车的，每辆车每发现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2分；车辆少油量出车的，每辆车每发现一次扣2分。

（5）每天作业结束回场后，未做好车辆清洗工作的，每辆车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停放在业主指定的车位的，每辆车每发现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1分。

（6）未按照车辆的要求进行车辆定期保养，每辆车每发现一次扣6分；车辆有故障后，未及时送到指定的维修点维修的，每辆车每发现一次在当月考核中扣3分。

（7）未及时更换车辆中的易耗品而影响作业质量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四、其它

（1）为确保日常保洁工作的顺利开展，开发区保洁单位须提前3天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到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提交或延后提交，在当月考核中扣1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扣3分。

（2）确保安全生产，每发生一起轻伤及以上事故，在当月考核中扣5分；

（3）需服从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安排，作业人数每日不得少于120人（含管理人员），每少1人/次扣0.5分，责令整改后仍不到位，每缺少1人，扣2分。

（4）对有时限要求的突击性任务，无故延迟的当月考核扣5分，并按延迟天数以2000元每天的标准扣款。

（5）因管理不力，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当月考核起评分为80分。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3）第　　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甲方）

中标单位：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2023-2024年度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带保洁服务项目。其中保洁I标（道路）面积为1000095.04平方米；保洁I标（绿化带）面积为1265106.5平方米**；**共计面积2265201.54平方米。保洁II标（道路）面积为1098311.98平方米**；**保洁II标（绿化带）面积为680494.19平方米**；**共计面积1778806.17平方米。具体详见清单。本项目服务期为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格** | **分项** | **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元）** | **面积（平方米）** | **服务期限（年）** | **总价（元）** |
| **道路保洁** | **元** |  | **2**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绿化带保洁** | **元** |  | **2**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综合单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保洁、管理人员的意外保险、工资福利、社保、服装费、办公用品、劳动用品、工器具、管理费、税费、垃圾清扫清运设备费用、运输费用、燃油、保养维修、垃圾处置及清运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 | | | | |

1. **付款方式及要求**

1、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计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在次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95%，剩余5%在服务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资金支付还需结合考核办法。

2、考核办法：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5分（含5分），月承包款可计100%；月考核平均扣分在5—10分（含10分），按平均月考核扣分在5分以上的每增加1分，月承包款扣除0.5%；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0—15分（含15分），按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0分以上的每增加一分，月承包款扣除1%；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5—20分（含20分），按月考核平均扣分在15分以上的每增加一分，月承包款扣除1.5%；月考核平均扣分在20分以上的，向中标单位提出严重警告，并按每增加1分，月承包款扣除3%；上述考核扣分及扣除承包款时，采用累进制。对有时限要求的突击性任务，无故延迟的当月考核扣5分，并按延迟天数以2000元每天的标准扣款。因管理不力，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当月考核起评分为80分。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年（24个月），时间以甲方开具开工报告为准。招标人与中标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起的 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以银行转账、现金或工程保函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2、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将在服务期满，并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 **保洁管理要点及内容**

1）道路路面、桥面、车道、人行道、沿街商铺退让带、绿化隔离带、绿化退让带、绿化景观带、桥栏杆、公交设施（公交站台、站牌、候车亭、公共自行车棚等）的清扫保洁、垃圾处置；道路上混凝土车辆漏洒混凝土清除、水闸管理；

2）沿街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的清运，果壳箱、垃圾桶的清洗。

3）景观带内铺装、自行车道、绿化、栏杆、景观桥等所有设施的保洁；

1. **双方职责**

**（1）、需方的责任和义务**

1、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带保洁考核由需方组织实施；

2、需方每天实施巡查，按巡查结果每天进行打分，打分结果作为考核依据，考核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考核办法》执行，总分为100分；

3、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整改不符合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

4、对需方交办的其它任务完成情况，以需方相关领导评价为依据，进行扣减分。

5、保洁工作中的保洁车辆用水由需方提供。

**（2）、供方的责任和义务**

1、供方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需方如临时有紧急工作任务，供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质量，若需方提出任何需要整改的意见，供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供方也可向需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供方工作人员要统一工作服装，并佩挂统一工作证，遵守需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4、供方对保洁范围内的阴井盖完好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阴井盖损坏、破坏、缺失的，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需方，未及时报告导致严重事故的，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5、供方在被委托期间，发生作业人员（含管理人员）伤亡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需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供方用工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签订用工协议，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需方造成损失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7、供方在承包期内，因工作不力月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向供方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累计二个月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将解除承包合同。

8、未按要求购置必备劳保用品、装备、工作服、保洁工具、卫生用品等，经需方书面督促二次(含)以上未整改的，由需方负责采办，该费用由供方承担，在保洁款中扣除。

9、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需方通知后，供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方如处置不及时，需方有权指派其他人员突击工作，该费用由供方承担，在保洁款中扣除。对供方累计三次(含)以上未完成需方交办的任务，需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承包合同。

10、供方违反《劳动法》有关规定或无正当理由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的，需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需方有权在承包款中直接扣除。

11、供方有合理化的建议，经需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3）、供方规范作业要求**

1、所有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携带GPS定位设备。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集聚闲聊，工期休息单次不得超过10分钟；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不得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如发现擅自收取费用的情况，当月考核起评分为80分，同时依据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进行所收取费用的3-10倍金额的罚款）。

2、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不得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责任区交接处清扫保洁过界10米。

3、作业车辆应配置定位设备和行车记录设备，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收集清运车辆的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4、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作业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洒水车作业时应适当控制车速、水压等，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6、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车辆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7、环境卫生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证件上须附有人员照片、人员姓名、清扫路段等信息）；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8、清扫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清扫作业期间不得漏扫、甩扫；垃圾直接清运至地点，不得中途转运垃圾，不得焚烧垃圾，垃圾日产日清。

9、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须遵循车辆安全作业规定、遵守交通规则，不得无牌作业，不得违章作业。

10、其他要求：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及时听从业主的指挥和调度；每年6-9月份清扫保洁时间相应延长；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4）、供方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要求**

1、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社保缴纳、人身意外险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采购人考核时核对，各岗位人员调整时，须在当天上报，以便采购人督查。

2、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4、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规定年龄以内（男性应为60周岁以下，女性应为50周岁以下），结合本项目的投标承诺，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6、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7、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8、建设信息化的环卫作业管理系统，推动环卫作业管理的智慧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环卫作业的效率，规范作业流程，提升服务质量。例如：录入所有作业人员及车辆详细信息，通过GPS定位和作业轨迹记录系统，实时监控和记录所有一线作业人员和车辆的在岗情况、作业时间、作业轨迹和作业频次，加强人员、车辆的在岗管理；通过科学的方法，收集和分析区域内各类垃圾的分布状况，科学调度垃圾清运力量，确保垃圾清运时效；通过即时指挥系统，确保卫生问题及时处置；通过数据分享，向采购人传递所有环卫作业管理信息，确保采购人能够随时掌握保洁服务动态，及时对保洁情况与质量进行监管和处置等等。

9、管理团队人员每日在岗，做好在岗签到和工作记录。

**六、人员编制**

要求按时完成作业任务，保证作业质量。配备人员每天不少于120名。保洁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身体健康，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规定年龄以内（男性应为60周岁以下，女性应为50周岁以下），结合本项目的投标承诺，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每日安排晚上值班人员，应对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事发现场的清扫等。保洁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身体健康，并按月按时发放清扫保洁人员工资、不发生拖欠**。**同时按规定发放各类补贴。在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给每位保洁作业人员办理好意外保险手续。

**七、违约责任**

1、如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供方付费，经供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双方有争议除外）。

2、如供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按考核标准）给需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收取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八、附则**

##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有保洁面积增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减少面积应在计量时按实核减，增加面积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保洁人员及增加面积按实调整，单价按原中标单位的商务标进行调整，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作调整。

**九、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合同签订首个月除外）。

**十、合同解除**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供方承诺的作业人员、车辆、设备等不到位的，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罚没履约保证金，若产生损失的可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供方在承包期内，因工作不力月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向供方单位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累计二个月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将解除承包合同。

**十一、仲裁与起诉**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上虞区，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代表签名 |  | 代表签名 |  |
| 地址 |  | 地址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上传，并与招标文件的评分要点准确设置关联点。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2）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4）前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的承诺函；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 失信行为和行贿记录的声明。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声 明 书**

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6. 作业设备能力
7. 绿化带保洁方案
8. 道路保洁方案
9. 特殊时期应急保障方案
10. 安全措施及安全教育方案
11. 企业业绩
12. 现场负责人业绩
13. 企业荣誉
14. 认证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三：**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

**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五：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六：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本地化服务 |  |  |  |
| 技术培训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每人工资标准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附件七：

**投 标 函**

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招标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工期为：。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中标人。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 

**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I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分项** | **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元）** | **面积（平方米）** | **服务期限（年）** | **总价（元）** |
| **道路保洁** | **元** |  | **2**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绿化带保洁** | **元** |  | **2**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投标综合单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保洁、管理人员的意外保险、工资福利、社保、服装费、办公用品、劳动用品、工器具、管理费、税费、垃圾清扫清运设备费用、运输费用、燃油、保养维修、垃圾处置及清运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II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分项** | **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元）** | **面积（平方米）** | **服务期限（年）** | **总价（元）** |
| **道路保洁** | **元** |  | **2**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绿化带保洁** | **元** |  | **2** |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
| 投标综合单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保洁、管理人员的意外保险、工资福利、社保、服装费、办公用品、劳动用品、工器具、管理费、税费、垃圾清扫清运设备费用、运输费用、燃油、保养维修、垃圾处置及清运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九：

**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Ⅰ标、II标分别填写，作为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计算依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等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 | 报价（元） | |
| 子项单价 | 小计 |
| **道路保洁** | | | | | | | |
| 一 | **保洁人员** |  |  |  |  |  |  |
| 1.1 | 项目负责人 |  | 人 | 1 | 1年 |  |  |
| 1.2 | 安管员 |  |  |  | 1年 |  |  |
| 1.3 | 车辆管理人员 |  |  |  | 1年 |  |  |
|  | ... ... |  |  |  |  |  |  |
| 二 | **车辆** |  |  |  |  |  |  |
| 2.1 | 洒水车 |  |  |  | 1年 |  |  |
| 2.2 | 垃圾清运车 |  |  |  | 1年 |  |  |
|  | ... ... |  |  |  |  |  |  |
| **绿化带保洁** | | | | | | | |
| 一 | **保洁人员** |  |  |  |  |  |  |
| 1.1 | 项目负责人 |  | 人 | 1 | 1年 |  |  |
| 1.2 | 安管员 |  |  |  | 1年 |  |  |
| 1.3 | 车辆管理人员 |  |  |  | 1年 |  |  |
|  | ... ... |  |  |  |  |  |  |
| 二 | **车辆** |  |  |  |  |  |  |
| 2.1 | 洒水车 |  |  |  | 1年 |  |  |
| 2.2 | 垃圾清运车 |  |  |  | 1年 |  |  |
|  | ... ... |  |  |  |  |  |  |
| **三**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I标、II标道路保洁面积 | |  | | | | | |
| I标、II标绿化带保洁面积 | |  | | | | | |
| **每年每平方米**  **综合单价（道路保洁）** | | **= 元；**  **（注：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保洁面积，计算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 | | | | |
| **每年每平方米**  **综合单价（绿化带保洁）** | | **= 元；**  **（注：每年每平方米综合单价=合计金额/保洁面积，计算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 | | | | |
| 投标综合单价统一为人民币计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保洁、管理人员的意外保险、工资福利、社保、服装费、办公用品、劳动用品、工器具、管理费、税费、垃圾清扫清运设备费用、运输费用、燃油、保养维修、垃圾处置及清运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 | | | | | | |

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

**每人工资标准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员工资费用：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节假日工资、福利、高温、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组成。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费用组成 | 单位 | 计薪天数 | 单价 | 月数 | 金额 | 备注 | 政策依据 |
| 一 | 工资 | 基本工资 | 月 | 1 |  | 12 |  |  |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绍政发[2021]21号）2070元/月 |
| 法定节假日 | 天/年 | 11 |  | / |  | 每一名工作员工一年法定节假日补贴费用：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250天（法定工作日）×3倍×11天 | 《劳动法》第44条第（三）款规定） |
| 双休日加班费 | 天/年 | 104 |  | / |  | 每一名工作员工一年休息日加班费用：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250天（法定工作日）×2倍×104天 | 《劳动法》第44条第（三）款规定）工作人员做五休一，其中每周需有二天休息日加班，按年度104天计取，不得低于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两倍发放加班费。 |
| 合计 | | | | |  | | |
| 二 | 福利费 | 夏季高温补贴 | 月 |  |  | 4 |  | 规定高温费按300元/月发放，一年按4个月计发高温费，每人每年共1200元） | 按照（2018年65号文件《高温津贴实施办法》 |
| 节日福利费 | 年 |  |  | / |  | 节假日福利按年度不低于1900元/人计取 |  |
| 意外保险 |  |  |  | / |  | 中标人须为职工办理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实现100%全覆盖。职工意外伤害保险每人每年不少于400元 |  |
| 防护用品 | 年 |  |  | / |  | 防护用品（手套、毛巾、口罩、雨靴、雨衣、工作服等 |  |
| 合计 | | | | |  | | |
| 三 | 社会保障费 | 养老保险 | 月 | 1 |  | 12 |  | 单位部分 |  |
| 医疗保险 | 月 | 1 |  | 12 |  | 单位部分 |  |
| 失业保险 | 月 | 1 |  | 12 |  | 单位部分 |  |
| 工伤保险 | 月 | 1 |  | 12 |  | 单位部分 |  |
| 生育保险 | 月 | 1 |  | 12 |  | 单位部分 |  |
| 残保金 | 月 | 1 |  | 12 |  | 单位部分 |  |
| 1年合计 | | | | |  | | |
| 公积金 | 要按规定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不低于职工工资的5% | | | | |  | | |
| 四 | 每人每年经费 | | | | | | 大写：　　　　 元（小写：　　　　　） | | |

备注：

1、单项价格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不能参与价格标评审）。

2、项目人员工资应分别列明计算，其中一般工作人员（包括一线养护工作人员（男、女工））年工资按照上表计算。

3、现场负责人、巡逻兼文员、驾驶员人员工资按照本地情况，由投标单位按照上表最低工资上浮，但不得低于上表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